

江苏省诗词协会文件

苏诗协通[2022]6 号

关于向省诗协网站推荐诗词工作动态信息稿件的通知

各市诗词协（学）会、晚晴诗社：

为了充分利用网站资源，丰富各级诗词协会和省诗词协会的
网站内容，及时向社会传播江苏省诗词界的相关诗词资讯，现将
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- 1.请各市每月向江苏省诗词协会门户网站推送不少于一篇
诗词工作动态信息稿件。
- 2.稿件要求是本地区发生的比较大的诗词活动、优秀诗作获
奖信息等，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传播价值。
- 3.明确协会网站分管领导和网管员，填写信息表报至省诗词
协会。

4.具体操作方法如下：

（1）在中华诗词学会网站上的江苏省诗词协会网站电脑端登录账户；

（2）鼠标放置在右上角协会名称上，在出现的对话框中选择“团体管理中心”；

（3）进入管理中心后台，选择“栏目管理”栏目，点击“诗坛信息”，再点击“添加新闻”，即可正常添加。

（4）资讯发布后，点击推送，即可推送至江苏省诗词协会，等待审核即可。

工作中如遇到相关问题，可与渠芳慧同志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3316999

联系手机：15150562861



附件：

_____诗协网站分管领导及网管员信息表

网站分管领导	职务	手机	微信号
网管员	职务	手机	微信号

抄报：江苏省作家协会